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039_senddoc1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
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、第2項附表4，業經該部於114年5月
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
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增列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-2,4-二胺(環丁烴)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許子承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
(02)23257399分機55328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